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4,976,000.00 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45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2,359,547.17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566.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0,738,981.1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7,599,445.4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52,311,406.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288,038.62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4,417,727.65
加：利息收入净额	6,440,158.9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专户应有余额	143,997,422.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513	26,296,59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99,574,86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18,125,956.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37710	2.20
合计		143,997,422.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997,422.3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997,422.34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 2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万元）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2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 2.02%	无（注）

注：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暂无收益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997,422.3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997,422.34 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 200,000,000 元。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5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否	61,844.61	61,844.61	1,673.21	40,286.31	65.14%	2021-12-31	-527.84	否	否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80.53	30,980.53	1,581.15	21,846.03	70.52%	2021-12-31	-1,881.96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85.25	7,285.25	1,274.44	5,664.1	77.75%	2022-6-30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63.51	11,963.51	0	11,963.51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73.90	112,073.90	4,528.80	79,759.95	71.17%		2,409.8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目前处于爬坡阶段，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根龙东路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 5 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 1 幢厂房、2 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 5 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 天通知存款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2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237,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399.74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累计收到的未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9,759.9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86728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5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奥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1,621.21
净资产	74.11
营业收入	34,178.27
净利润	-28.58

备注：以上 2021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及增强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公司拟继续对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三、对外担保的原因及风险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求所确定的，有利于提高深圳奥达的业务合作信用，保证深圳奥达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开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及提示

公司本次为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奥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918.24 万元，对参股公司沁泽通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1,567.87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承接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深圳奥达经营发展及业务需求所开展的，可以帮助深圳奥达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奥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方向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为深圳奥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深圳奥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本次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匡翠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2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358%。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匡翠思	4,097,000	1.7431%	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票不超过 1,024,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58%。若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票同意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匡翠思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匡翠思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匡翠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匡翠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匡翠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